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_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(单位 名称)_的_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5 年正阳县铜钟镇闫庄村养牛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国共产党正阳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5 年正阳县铜钟镇闫庄村养牛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1267.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0.18 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28日